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4,000	2018年5月23日	2019年6月5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583%
合 计	--	4,000	--	--	--	3.0583%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,307,9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185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,006,299,998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.93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2281%；东方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,170,299,996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.04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2731%。

东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东方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
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6 月 5 日